

特殊教育事實報道

最少限制的環境

“最少限制的環境”的必要條件是什麼？

依據聯邦和州法律，殘疾兒童必須在“最少限制的環境”（LRE）內接受教育。最少限制環境法的要求意味著教育要在最大程度上適合每個兒童，患有殘疾的兒童必須和正常學生一起接受教育，殘疾兒童必須在正規教育的課堂內上課，除非即使在予以補充援助和服務下，殘疾的性質或程度仍然無法使殘疾兒童在正規課堂接受適當教育。儘管沒有強制規定，但這項法律要求強烈傾向於讓患有殘疾的兒童可以在假使他們是正常兒童的學校里上學。

“最少限制的環境”對我的孩子意味著什麼？

在最少限制的環境的法律要求下，患有殘疾的兒童應該被允許到他/她所在學區的學校的普通班學習，並接受必要的服務以便這種教育安置起作用，除非有證據表明，這種安排不能使他或她得到教育上的好處。如果他或她不能在這種安排下得到教育，依據要最大程度上滿足使每個學生接受普通教育和普通教育課程的要求，他們應該被給予適當的教育。

最少限制環境（LRE）與我們講的*包容*，*主流化*和*一體化*的概念既有關係，但又不相同。*包容*意思是初級教育和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是依據于下列情況提供的：(i)一個與年齡相適的普通教育班級(ii)在學生的“家”學校(iii)給予學生和其老師適當的額外支持¹。重要的是，*包容*並沒有要求患有殘疾的兒童達到與他或她同齡的接受普通教育的兒童的相同水準。

相比之下，*主流化*意味著一個殘疾孩子，在不需要額外輔導和服務的情況下，可以在普通課堂所教授的課程中，達到和其他正常的同學相同的學業水準。*一體化*意思是殘疾學生和正常學生一起，但卻不必在普通教育課堂里接受教育。

。

¹

包容的定義來自紐約州教育廳1998年更新過的『最少限制環境實施政策文件』。教育局的一些人可能對包容有不同的定義。所以，當他們同你講到你的孩子的選項時，重要的是你要讓他們澄清他們講的“包容”的含義。

特殊教育法規沒有提及**包容**，**主流化**和**一體化**，但確實要求殘疾兒童在最少限制的環境內接受教育。**包容**，**主流化**和**一體化**對某些孩子意味著最少限制的環境，但對其他別人卻不一定是。

我願意我的孩子進入普通教育課堂學習，為此她需要很多的支持。為了就讀于普通教育課堂，我的孩子能夠得到什麼服務？

教育局 (DOE) 能夠提供的服務是由你孩子的需要決定的。依據聯邦和州法，學校的支持團隊，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或者綜合服務中心 (ISC) 必須就每個殘疾學生的獨特需要，主持一項個性化調查，決定需要何種補充援助和服務才可以使殘疾學生能夠溶合到正常的教育環境中去。例如，一些可以向教育局 (DOE) 要求的補充援助和服務項目包括：(1) 一對一的專職輔助；(2) 顧問老師 (CT) 和/或資源室〔正式名稱是特殊教育教師支持服務 (SETSS) 〕，在那兒，老師可以對學生進行單獨輔導或小組輔導，或者幫助普通教育的教師修改教材以適合殘疾學生的需要；(3) 輔助技術 (AT) ，例如有特殊配置的電腦。

應該注意，無論在聯邦還是州法中，都沒有條款允許教育局 (DOE) 因為開支過高而拒絕對你孩子提供服務。對那些通常的補充援助和服務，例如一對一輔導和顧問老師服務，以費用為由拒絕為你孩子提供服務是不可接受的。

萬一我的孩子需要在小班和有相同困難的學生一起學習，怎麼辦？

最少限制環境法的要求並不意味著要求每個殘疾學生都要在普通班上課，而不顧及其個人的能力和需要。這項法律要求每個孩子的教育計劃和安置都要基于對孩子具體需要的體認。為此，教育局 (DOE) 必須在教育安排上**有一定的余地**，來滿足每個殘疾學生的獨特的教育需要。在決定每個孩子的最少限制環境的教育安排時，不存在一個一刀切的解決方案。

如果學校的支持團隊 (或者叫IEP) 評估你的孩子並得出結論:即使有補充援助和服務，他或她在更集成的教學環境 (即普通學校) 內仍然不能達到預期的學習目的，那麼對你的孩子而言，最少限制環境可能意味著要把你的孩子送到小型的，分離的教育設施去接受部分或者全天的教育。但是要記住，作出這個決定時，IEP 團隊必須對孩子在普通課堂內接受教育加上補充援助和服務的好處，與在特殊教育

課堂內接受教育的好處作對比；他們還應該考量你的孩子在與正常孩子溝通時帶來的非學業性的好處。

如果我的孩子在一所比較寬松的環境的學校（普通學校）學習，我該怎麼辦？

第一步，先和孩子學校的支持團隊，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者綜合服務中心（ISC）聯繫要求舉行會議考慮送孩子去比較寬松的環境（普通學校）學習。建議你以信件的方式提出要求，如果必要，以後可用電話繼續跟進。要持之以恆，並作好記錄。如果在等待了你認為足夠的時間後還沒有安排會議，你可以再次寫信或打電話。

下一步是參加會議。在會議上第一個被考慮的選項應該是：假使孩子不是殘疾兒童，他/她所應該去的普通班。一個首先要問的問題應該是：孩子的教育需要，不僅是學習的要求，還包括社會的和身體發育的要求，如果提供必須的補充援助和服務，是否能在孩子的“家”學校的普通教育計劃中得到滿足。如果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下一個問題應該是：*能夠滿足孩子需要的最小限制的教育環境是什麼？*

如果我要求讓孩子就讀於寬松的教育環境（普通學校）的要求被拒絕，我能作什麼？

如果教育局拒絕了你的要求，他們必須給予解釋。如果你不滿意他們的理由，你可以聯繫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者綜合服務中心（ISC）要求調解，或者要求紐約市教育局的公平聽證辦公室舉行聽證。如果你需要法律協助，可以打本報第1頁上的電話，和我們聯繫。

在聽證會上，你應該準備提交一個寬松的學校內對你的孩子有好處的證據。這個證據可能包括你自己的證詞，孩子老師或服務提供者的證詞，或者由教育界的專家和正在治療孩子或提供孩子需求的理療師提出的評估報告。

針對你孩子要求進入寬松的教育環境（普通學校）的要求，教育局可能的回應是什麼？

注意，用下列借口來拒絕你孩子進入普通學校學習*是不能接受的*。

- 僅僅基于你的孩子的診斷殘疾，例如“患有唐氏綜合癥的學生得不到輔助專業人員”或者“自閉兒學生不能在普通學校就讀”等，而作出的籠統結論。教育局和特殊教育委員會必須考量每個孩子的個人需要。

- “你的孩子在普通班會跟不上學習”。紐約的法庭和政府部門已經明確規定，問題不在于孩子能否達到同班其他同學的相同水準，而在于一個孩子能否達到普通學校的支持隊（IEP）為孩子設定的目標。
- “你孩子所需要的補充援助和服務太過昂貴”。如我們前面討論過的，費用問題不是一個拒絕准許孩子進入普通學校學習的合理借口。

在為孩子制定個人化教育計劃（IEP）計劃時，應該牢記于心的是什麼？

如果你為孩子尋找一個寬松環境的普通學校，在準備孩子的IEP計劃時，你要經常保持堅定。如果IEP小組同意孩子進入普通學校學習，但卻提供孩子一個很標準的個人化教育計劃（IEP），而不是依據孩子情況定制的學習計劃，你一定要讓他們考慮孩子的特殊要求，使孩子能有效的學習。例如，當你的孩子將進入普通學校學習，你應該與IEP討論的問題包括：

- 在學校，有沒有對孩子充分參與教育造成困難的實物障礙需要學校加以改進？
- 學校的老師過去是否有教授殘疾學生的經驗，如果沒有，他/她是否將得到培訓？
- 你的孩子需要顧問老師（CT）來幫助普通教學教師采用適當的課程或教學方式嗎？
- 顧問教師需要特殊培訓嗎？以及（5）孩子的進步如何給予評估？

為幫助確保孩子在普通學校的學習成功，我能作些什麼？

在你對孩子的個人化教育計劃滿意以後，該計劃的是否執行在很大程度上就不在你的掌控之內了。盡職的校長和/或靈活而有創意的老師是主要因素。你應該盡早與這些教育工作者建立建設性的關係，讓他們隨時可以就孩子的教育和任何事項與你聯係。

不過如果你通過學校解決無法解決的問題，你應該求助于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者綜合服務中心（ISC），當然這取決于孩子就讀學校所在的地區。如果他們也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或者解決的不滿意，你可以考慮選擇調解或者公平聽證。

提示

- 準備一個筆記簿
 - 記錄所有電話記錄和面談內容
 - 保存好所有收到的教育局文件
 - 保存來信和信封
 - 如果文件沒有日期，請在文件背後和信封上標注受到的日期
- 所有信件都用掛號信，或者當面遞交，並要求受件人在你的拷貝件上簽字和日期
- 時刻
 - 保存所有送交教育局文件的拷貝件
 - 記住你與之打交道的教育局人員的名字，如果可能還包括他她的頭銜，辦公室和交涉的內容
 - 把它們都記錄下來以便將來有用

***由于本文件僅為一般性質的資料介紹，這個事實報導不應該被視為法律建議。**

***2009年更新**

Translated by the Asian/American Center of Queens College with
funds provided by Queens Borough President Helen Marshall
(No alterations on this document are permitted)